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俞培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俞培梯、俞锦、俞丽、俞凯、冷文斌、郑国强等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洪、卢世华、陈玲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所提名非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全体董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时向交易所办理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及审核。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俞培梯	8	0	0
	俞锦	8	0	0
	俞丽	8	0	0
	俞凯	8	0	0
	冷文斌	8	0	0
	郑国强	8	0	0
独立董事候 选人	马洪	8	0	0
	卢世华	8	0	0
	陈玲	8	0	0

二、审议通过《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4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品、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的，应凭证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品、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的，应凭证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一条：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本公

司董事会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董事长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主席，副董事长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副局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等制度中涉及相关称谓同上。

三、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五、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7 日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决议后，存续期可展期。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8,631,73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16%，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公司加之的一致认可，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后为无固定期限，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仍为 28,631,738 股，认购“宏信证券大

名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仍为 172,610,000 份，其中员工持有份额 77,570,000 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梯先生持有份额 95,040,000 份，且展期后俞培梯先生继续不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收益。同时，展期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优先资金已经全部赎回退出。

六、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046 号《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培梯：男，195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合会创会会长、首届主席等社会职务。俞培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454 万股。俞培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锦：男，1983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名城（永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俞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丽：女，1985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 审计师。俞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0,015 万股，持有公司 B 股股份 4,769 万股。俞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凯：男，1986 年出生，毕业于皇家霍洛威大学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现任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兰州）

有限公司董事长、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海外联谊会香港青年会常务董事、世界福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动委员会名誉主席、甘肃省福清商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000 万股。俞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冷文斌：男，1968 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冷文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国强：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国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洪：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院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系主任、法学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卢世华：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省财政厅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陈玲：女，1963 年出生，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现任福建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

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